

#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伍青、徐永涛、董恺瀚先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，就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我们认为：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适度借款也有利于企业运营，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。但同时提请公司在实际贷款中，一要注意控制负债率和风险，二要规范运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独立董事： 伍青      徐永涛      董恺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